

罗山县子路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25 年，子路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各级政务公开部署，坚守“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公开内容涵盖机构设置、办事程序等自身情况，乡村振兴、民生保障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及重大行政决策流程与结果，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公开，保障公众“三权”。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规范构建“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全流程闭环机制，明确责任时限，畅通申请渠道，实现登记可追溯、办理合规化、答复标准化。2025 年未收到相关申请，工作机制运行平稳。

(三)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严格对标上级要求，加强政策文件等信息源头管理，明确部门责任。执行“三审三校”制度，核查信息政治性、准确性等，建立季度排查更新机制，及时清理失效信息、补充动态数据。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以罗山县人民政府网站为核心，优化专栏架构与分类；运营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以多元形式发布信息，建立互动回应机制，构建高效公开平台体系。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监督保障方面，将政务公开纳入绩效考核，建立“季度自查+半年抽查+年度考评”机制，动态调整工作领导小组，完善全流程制度体系。教育培训方面，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开展多次专项培训，建立学习交流机制，打造专业工作队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子路镇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主动公开内容精准性不足，部分重点领域信息细化程度不够，与群众实际需求契合度有待提升；二是政务新媒体互动回应效率有待提升，部分群众咨询回复不够及时，沟通反馈机制不够顺畅。

针对上述问题，子路镇快速整改：针对上述问题，子路镇快速整改：一是聚焦乡村振兴、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梳理群众高频关注事项，细化公开目录，补充政策实施细节、资金使用明细等关键信息，提升公开精准度；二是优化政务新媒体运营机制，明确咨询回复24小时时限要求，安排专人轮班值守，建立“接收—转办—答复”闭环流程；三是定期开展新媒体运营和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强化工作人员服务意识与实操能力，通过案例复盘、经验交流等方式，提升回应质量与效率，切实打通政民沟通“最后一公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